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拟补选一名董事，提名姜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姜晓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2名，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简历：

姜晓明，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